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-5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 分機：765

經辦：陳小姐

受文者：38家簽約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專審二科字第70541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」之子系統「專案申請」自99年8月1日起啟用，提供「專案申請書」、「專案申請書複核」、「專案核保查詢」等功能，凡符合本基金規定應「專案」申請之案件，自該系統啟用日起，得透過網路申請，原以書面申請之方式自99年11月1日起停止受理，嗣後並應一律透過網路申請。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網路申請僅係送件方式之改變，申保案件仍應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子系統「專案申請」內容包含「簡式專案」及「一般專案」，其中「簡式專案」業於95年7月1日起上線，「一般專案」(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」第十八條規定需徵提財簽或單一授信戶於同一授信單位送保總額度(含授權、專案、批次保證核准額度及本案)逾10,000,000元之專案案件)則於本次(99年8月1日)納入線上申請。

三、「一般專案」申請附件資料，應依子系統「專案申請」列印之附件清單檢附，並郵寄本基金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凡透過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子系統「專案申請」申請保證之案件，係採線上回覆「專案保證書」之方式作業，不另以紙本公文回覆。

五、有關「專案申請」(不含簡式專案)之操作說明，99年7月9日起，得由本基金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」公告欄之「一般專案申請操作說明」下載。

六、相關問題請電洽本基金專審部專審一科、二科及三科分機#393吳小姐、#749王先生及#231朱小姐。

總經理